## 附件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當事人的隱私權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向當事 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如屬為間 接蒐集之個人資料者則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行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 (一) 當事人代理、代表或輔助之本人。
  - (二)本行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行各樣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三、有關本行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 請當事人詳閱如後附表。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本行保有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 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 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 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 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 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當事人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8751-6665 及各分 行臨櫃查詢。
- 六、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由本行直接蒐集時,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當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 七、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如因法令更新異動或情事變更而有修訂必要時,本 行有權隨時修改內容,並將其更新修改後之內容公告於本行網站。

##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154 徵信	040 行銷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卡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 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
一、权后未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務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易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29 會計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 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
五、有價證券業   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102 共他的問與顧问版 務
137 1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4//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154 徵信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 加松作用)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七、保險代理人 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সং <i>থম</i>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	
2. 甘从而然人2	所定之業務 N. 数数 25 4 7 50 日 4 4 9 4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		
	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等。)	
蒐集個人資料類	列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者識別帳號 UID、性別、出生年	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
	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	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
個人資料利用期	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 問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	
個人貝科利用期	則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	
個人資料利用地[		. K-4 // /
個人資料利用對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所屬	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
	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田
	卡處理 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	
	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上八刀 由上厂人儿从中
	5.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業務之公司等)。	之公司、與本行台作推廣
	6.上述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亦為本行蒐集、處理個人資料	料之來源。
個人資料利用方:	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	利用方式。